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批) 2026年5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3GD202605180045	江门市台山市冲蒌镇江门名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外排，有异味。	江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19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开工生产，生产期间配套的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检查时厂界存在类似燃烧的气味。因当日天气持续降雨，无法对该公司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进行检测。此前因信访投诉反映该公司废气扰民的问题，我市生态环境部门曾于2026年5月12日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有组织废气（DA001）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臭气浓度检测值为 1.51×10^4 ，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规定的排放限值6000，超标1.51倍。	属实	一是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并优化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到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加密巡查频次，并主动向周边群众公示整改及监测结果，切实消除异味扰民问题。	依据监测结果，对该公司臭气浓度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进行立案查处，于2026年5月20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拟处罚款20万元。	未办结	无
96	X3GD202605180030	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园区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废气，有异味，产能超批复。	江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产生废气”的投诉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灌装、搅拌等工序生产时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至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上述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执法人员现场查阅该公司2024年至今的自行监测报告，该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2. “有异味”的投诉部分属实。生产车间内投料、灌装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异味产生，上述工序的废气经收集至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产车间内有少量异味。5月19日至5月21日期间，执法人员连续多日在不同时段使用手持式快检仪器（PID）对该公司厂区、厂界外等区域进行全面巡查，未发现异常情况且厂界外无异味。此外，生态环境部门于2025年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厂区及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3. “产能超批复”的投诉不属实。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对公司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进行全面清点，并现场查阅雅图公司2024年、2025年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未发现存在产能超批复的情况。	部分属实	指导该公司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异常情况，执法人员现场要求雅图公司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继续做好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未办结	无